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773

受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决议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公告了《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上午10:00在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科学大道1105号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姚磊先生主持。

4、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15时至2022年12月15日15时。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261,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8%。对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由本所律师验证其股东资格。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方中国结算验证其股东资格。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261,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8%。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据此,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中国结算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4、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易建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 Jian Sheng in black ink.

闫思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Siyu in black ink.

2022年12月15日